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20號

原告 甲○○

丙○○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黃介南律師

被告 己○○

訴訟代理人 戊○○

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戊○○（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受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己○○、丁○○與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與附表所示前案之當事人、聲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不相同，非屬同一事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確認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已歿）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均不存在。

01 二、陳述：

02 (一)乙○○為原告2人之父，乙○○於71年間與訴外人戊○○結
03 婚，婚姻期間生有被告己○○、丁○○2人（下稱被告2
04 人），乙○○與戊○○於81年12月14日離婚，被告2人於82
05 年間出養。嗣被告2人分別於97年、96年間辦理終止收養，
06 依法終止收養後，理應恢復生父乙○○之姓氏「○」，但被
07 告2人之姓氏依舊為「○」，且乙○○重病時亦未提起被告2
08 人，足見被告2人之終止收養恐係錯誤登載。

09 (二)又原告於112年間對戊○○提起偽造文書案件，戊○○於111
10 11月16日偵查庭（原證4）中當庭承認：被告丁○○終止收
11 養書約上被收養者「丁○○」之簽名及被告己○○（原名壬
12 ○○○）終止收養書約上「壬○○」之簽名，均是戊○○簽
13 的，顯不符民法第1080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終止，應以
14 書面為之」之要件，且未依民法第3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必
15 須親自簽名」作成，自屬違反民法第1080條第2項前段所規
16 定「書面」要件，依民法第1080條之2規定，應屬無效終止
17 收養。被告2人未合法終止收養之擬制親子關係，則被告2人
18 與乙○○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爰請求確
19 認被告2人與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

20 貳、被告己○○方面：

2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陳述：

23 (一)被告2人與乙○○確為親子關係，已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下稱新竹地院）指定長庚紀念醫院於94年11月19、24日DNA
25 鑑定確認在案。

26 (二)原告已提起兩次相同標的訴訟，此次為第3次提起相同訴訟
27 ，第1次：新竹地院108年度親字第14號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一
28 案，歷經6次法庭審理，經最高法院3次三審定讞敗訴；第2
29 次：新竹地院110年度親字第8號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一案，歷
30 經5次法庭審理，最後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述兩案，原告
31 分別利用相同訴訟標的之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提起兩次訴

01 訟，歷經合計11次審判，共31位法官明確判決裁定，然原告
02 仍不知適可而止，為達拒卻被告2人繼承乙○○遺產之目的，
03 現又巧立名目，利用文字遊戲之方式，以實屬相同訴訟
04 標的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名目，提出第3次訴訟。原告
05 此次再度提出本案，重複起訴，為權利濫用，顯然有濫用司
06 法資源，踐踏司法，濫訴之行為堪可認定。原告提起本件訴
07 訟實屬惡意且有不當目的，應駁回其訴。

08 三、被告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與爭執要點：

11 一、原告與被告己○○不爭執事項：

12 (一)乙○○為兩造之父，乙○○於71年間與戊○○結婚，育有被
13 告2人，乙○○與戊○○於81年12月14日離婚。嗣乙○○於
14 83年2月6日與訴外人癸○○結婚，育有原告2人，有戶籍謄
15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1頁）

16 (二)被告2人於82年間出養給訴外人庚○○、辛○○（下稱庚○
17 ○2人），嗣被告丁○○於96年12月28日、被告己○○於97
18 年8月6日分別與庚○○2人辦理終止收養，該終止收養書約
19 上「丁○○」、「壬○○」（即己○○）之簽名，係戊○○
20 簽署，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112年度
21 偵字第8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25
22 頁）。

23 (三)原告前於108年間、110年間先後對被告2人及庚○○2人提起
24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均經駁回確定（如附表所示），有
25 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90頁）。

26 二、兩造之爭執要點：

27 (一)被告丁○○於96年12月28日、被告己○○於97年8月6日之終
28 止收養契約，有無效力？

29 (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2人與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有無
30 理由？

31 肆、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丁○○於96年12月28日、被告己○○於97年8月6日之終
02 止收養契約，均合法有效：

03 (一)按「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
04 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
05 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
06 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第3
07 項。」民法第3條第1、2、3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書面
08 文件固須親自簽名，惟仍許以其他方式替代親自簽名。又按
09 「兩願離婚固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惟夫或妻自行決定離
10 婚之意思，而以他人為其意思之表示機關，則與以他人為代
11 理人使之決定法律行為之效果思者不同，自非法所不許。」

12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又「傳
13 達意思之機關（使者）與代為表示意思之代理人不同，前者
14 其所完成之意思表示，為本人之意思表示，其效果意思由本
15 人決定，後者代理行為之意思表示為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其
16 效果意思由代理人決定」（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413號民
17 事判例要旨參照）。查收養之終止為身分行為固須當事人親
18 自為之，不容由他人代理，否則不生效力，惟傳達意思之機
19 關（使者）與代為表示意思之代理人不同，參酌上揭民法規
20 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當事人本人自行決定終止收養之意
21 思，而以他人為傳達意思之表示機關（使者）代行簽名，自
22 為法之所許。

23 (二)查被告丁○○係本人於96年12月28日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終
24 止收養登記，被告己○○（即壬○○）係本人於97年8月6日
25 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終止收養登記，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上
26 申請人「丁○○」、「壬○○」之簽名係被告2人本人親
27 自簽署等情，業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向新竹○○○○○○○○
28 ○函查明確，有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2號不起訴處分
29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9-130頁）。而「終止收養書
30 約」雖係戊○○代為簽名，惟依證人丁○○於偵查中證述：
31 終止收養乙事是家族一起討論的，且其本人親自參與終止收

01 養乙事等語，並參該「終止收養書約」係被告丁○○、己○○
02 ○（原名壬○○）於親辦簽署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時之附繳
03 證件等情（參同上不起訴處分書），足堪認該「終止收養書
04 約」係被告2人自行決定終止收養之意思，而使戊○○為被
05 告2人傳達已完成之意思表示，即戊○○僅是被告2人之使者
06 （表示機關），而戊○○在終止收養書約上簽屬被告2人之
07 之姓名，屬簽名之代行，依上述說明，自為法之所許。

08 (三)承上述，戊○○係依據被告2人已決定之效果意思，各於被告
09 2人之終止收養書約上代行簽署被告2人之姓名，為傳達意思
10 之機關（使者），非代理行為，被告2人終止收養契約自屬合
11 法有效。原告主張被告2人之終止收養契約無效云云，委無可
12 採。

13 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2人與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無
14 理由：

15 被告2人與庚○○、辛○○間之收養關係業經合法終止，已
16 如前述，被告2人與庚○○2人終止收養關係後，已回復與乙
17 ○○間之親子關係，原告請求確認被告2人與乙○○間之親
18 子關係不存在，委無理由。

19 三、綜上述，被告2人與乙○○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原告請求確
20 認被告2人與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伍、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
23 證，核與本案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審究之必要，
24 併此敘明。

25 陸、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30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好瑄

附表

編號	當事人	案號	案由	訴訟標的及事實理由	判決結果
1	原告： 甲○○ 被告： 己○○ 丁○○ 庚○○ 辛○○	①新竹地院108親14號 ②高院108家上261號 ③最高法院109台上1603號 ④高院109家再3號（再審） ⑤最高法院110台上1369號 ⑥最高法院110台聲1200號	確認被告 己○○、 丁○○與 庚○○、 辛○○間 之收養關 係存在。	被告己○○、丁○○ 為貪圖生父乙○○之 財產，通謀虛偽終止 收養關係，被告間之 書面終止收養背於社 會秩序善良風俗，並 違反誠信原則，依民 法第72條、第148條 理當無效，訴請確 認被告間之收養關係 存在。	原告之訴 駁回確定 。
2	原告： 丙○○ 甲○○ 被告： 己○○ 丁○○ 庚○○ 辛○○	①新竹地院110親8號 ②高院110家抗49號 ③最高法院111台上字177號 ④高院112家抗更一2號 ⑤最高法院112台上591號	確認被告 己○○、 丁○○與 庚○○、 辛○○間 之收養關 係存在。	被告丁○○、壬○○ 與庚○○、辛○○間 通謀虛偽終止收養關 係之「終止收養書約 」上之「丁○○」、 「壬○○」之簽名係 戊○○所為簽名，有 違民法第3條第1項但 書規定「必須親自簽 名」，及違反民法第 1080條之2規定，應 屬無效終止收養，爰 訴請確認被告間收養 關係存在。	認原告就 同一事件 重複起訴 ，依民事 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第7款 規定，裁 定駁回原 告之訴確 定。
3	原告： 丙○○ 甲○○ 被告： 己○○ 丁○○ 庚○○ 辛○○	本院112年度親字第20號 （即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	確認被告 己○○、 丁○○與 乙○○間 之親子關 係不存在 。	被告丁○○、壬○○ 未於「終止收養登記 申請書」上親自簽 名，又「終止收養書 約」上被收養者「丁 ○○」、「壬○○」 之簽名均係戊○○所 為簽名，違反民法第	

(續上頁)

01

				3條第1項但書規定「必須親自簽名」，及違反民法第1080條之2規定，應屬無效終止收養，爰訴請確認被告與乙○○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等語。	
--	--	--	--	---	--